

112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推廣本市劍道運動及提升生活品質，鍛鍊強健體魄，提倡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體育館
- 五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時開始報到，8:30 開幕式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七樓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七樓)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社會 51 歲以上團體組 - 限年齡 51 歲以上組隊。
- (二) 社會男子團體組 - 限男子年滿 16 歲以上組隊。
- (三) 社會女子團體組 - 限女子年滿 16 歲以上組隊。
- (四) 大專男子團體組 - 限大專男子學生組隊。
- (五) 大專女子團體組 - 限大專女子學生組隊。
- (六) 高中男子團體組 - 限高中男子學生組隊。
- (七) 高中女子團體組 - 限高中女子學生組隊。
- (八) 國中團體組 - 限國中男女學生組隊。
- (九)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 - 限國小五至六年級男女學生組隊。
- (十)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 - 限國小一至四年級男女學生組隊。
- (十一) 社會男子長青組個人組 - 限年齡 51 歲以上男子參賽。
- (十二) 社會男子個人組 - 限年齡 50 歲以下男子參賽。
- (十三) 社會女子個人組 - 不限參賽年齡。
- (十四) 高中男子個人組 - 限高中男子學生參賽。
- (十五) 高中女子個人組 - 限高中女子學生參賽。
- (十六) 國中男子個人組 - 限國中男子學生參賽。
- (十七) 國中女子個人組 - 限國中女子學生參賽。
- (十八) 國小高年級個人組 - 限國小五至六年級男女學生參賽。
- (十九) 國小中年級個人組 - 限國小三至四年級男女學生參賽。
- (二十) 國小低年級個人組 - 限國小一至二年級男女學生參賽。

八、參加資格補充說明:

- (一) 限年齡 51 歲以上組隊選手，即民國 61 年 11 月 4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二) 團體賽報名每隊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；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，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三) 每人限報名一項團體賽隊伍及一項個人賽組別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大專組團體賽之選手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(所)學生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研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- (五) 學生競賽組別，報到時需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證件者如遭抗議，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 學生組報名組別：依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台灣學籍、年級為報名組別依據。

- (七) 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- (八) 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未達六隊(人)時，由大會逕行與其他組別合併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參賽選手應評估自身健康情形，若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中耳炎、癲癇或身體不宜劇烈運動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，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情事，需由參賽選手自行承擔責任，本會將不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九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視比賽隊伍多寡，採淘汰賽或循環賽(大會當天公佈)。
- 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。**本次賽會高中組選手禁用二刀比賽；國中/國小組選手禁止使用二刀、上段架構比賽及刺擊喉部，以避免造成學生身體傷害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**
- (三) 大會將視當天賽程進度，進行滾動式調整比賽時間及賽程。
- (四) 比賽時各隊需提出場序名單，未提出者及擅自修改隊名或隊員者，以棄權論。團體賽各隊中，若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參賽資格論處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教練及領隊負責。
- (五) 最終賽制與辦法，以大會於秩序冊公布為準。

十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公告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(週日) 23:59 截止。
- (二) 報名費用：團體賽每隊 NTD 2000 元，個人賽每人 NTD 400 元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tka.org.tw> 所提供連結網址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報名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，未繳費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。
匯款銀行：永豐銀行仁愛分行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
匯款帳號：160-018-001-40628
- (五) 確認繳費及報名成功：完成報名表單及繳費後，請發信至本會 E-mail：tkaorg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：台北市中正盃報名確認-參賽單位，本會將回信確認報名表及費用是否收到。
- (六) 報名繳費後，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比賽不予退費，報名時請留意個人行程安排。
- (七) 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惡劣天氣等天災事故，或因重大傳染病、戰爭、禁運、暴動、訴訟或政府法規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本賽事取消，將扣除必要之保險、聯絡及匯款成本後退款。
- (八) 選手身分證字號、民國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將視

同放棄權益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同意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- (五) 請參與人員依個人需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十二、各參賽選手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，午餐自理。

十三、競賽抽籤：10月21日10:00時整，於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28巷3弄9號1樓辦理抽籤作業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競賽獎勵：實際參賽隊(人)數在8隊(人)以上取前四名；6或7隊(人)取前三名。

十五、申訴和抗議：

- (一) 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。
- (二) 若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，立即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。嗣後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；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八時開始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(三) 若因疫情升溫而產生變化，將由大會另行通知或公告在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官網及臉書。
- (四) 為了比賽安全，請勿使用組合竹劍。

報名表下載網址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IqLSQQ8SuXVggox6RnwdFKszsdPwBNbr/edit?usp=share_link&oid=107142109232404415507&rtpof=true&sd=true



請各單位回傳檔案，將其檔名修改如下範例

原始檔名 ->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- 團體報名清冊下載

修改檔名 ->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- XX 劍道館